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39,0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22,47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5.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同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WHGSB2ZSXY20250039)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0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660.88	351,925.80
	负债总额	230,530.10	210,285.08
	资产净额	134,130.79	141,640.72
	营业收入	312,065.12	389,370.07
	净利润	3,912.45	6,139.0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2,47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5.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蜀投资")《关于无偿划转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国有股份的告知函》，兴蜀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2,096,871股(占公司总股本8.23%)无偿划转至崇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全资公司成都市蜀州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兴蜀投资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份事项进展说明》，截至目前，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之中还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选举盛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与公司其余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盛波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盛波，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199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

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挤压车间工人、技术员，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挤压二车间副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生产部副经理、挤压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公司挤压一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型材公司工业材开发及销售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工业材事业部副总经理，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盛波同志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盛波同志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盛波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盛波同志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042、045、056、059、060、06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1月1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号：811050101390220890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4,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近日，公司已按期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4,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28.64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814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1.710%	4,000.00	4.87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815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1.710%	4,000.00	4.87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816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1.710%	4,000.00	4.87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817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1.640%	4,000.00	4.67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8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1.640%	4,000.00	4.67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819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1.640%	4,000.00	4.67
合计			24,000.00				24,000.00	28.6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广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徐广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所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广友先生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广友	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28日	2027年1月7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徐广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255,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徐广友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广友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徐广友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徐广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6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华刚

独立董事：李世鹏、吴琪

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孙佳程

董事会秘书：刘晓梅

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刘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2-8893 1670

邮　箱：finance@hai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44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ljty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ljty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电话：0455-8396670

邮箱：zqb@hljty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kiad_ltd@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国新

财务总监：袁晓斌

独立董事：单锋

董事会秘书：李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8日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kiad_lt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本亮、曹季鑫

电话：025-87772107

邮箱：skiad_ltd@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评定，获得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认可决定书(以下简称"认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获得机构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中心

注册号：CNAS L24563

生效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截止日期：2031年11月16日

证书内容：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获认可范围内的检测服务能力。

检测对象：电能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公司此次获得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检测中心的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获得国家及国际的认可，具备了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检测的能力，对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强化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同感及信任感具有促进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认可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49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本斌、王兵、安鲁嘉：

经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5年1-9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9.4亿元，超出年度预计金额4.4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4%，达到股东会重新审议及披露标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李本斌、总经理王兵、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李本斌、王兵、安鲁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肃整改，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四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7.73亿元，占2024年营业收入的6.24%。详细见下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四批采购

(特高压项目第四次设备招标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中标产品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电器、交直流断路器、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直流穿墙套管	8	60,961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组合电器	1	12,030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避雷器	1	4,342
合计		10	77,333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4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德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钱德兴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德兴先生简历如下：

钱德兴，男，1968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曾任大屯煤电公司特殊建筑基础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处副主任、特凿工程处副主任，中煤大屯工程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纪委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煤集团上海企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中煤物资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组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钱德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钱德兴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